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持有人會議決議的答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AA+级，债项信用评级：AA+级；债券简称：10晨鸣MTN1；债券代码：1082045）、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AA+级，债项信用评级：AA+级；债券简称：12晨鸣MTN1；债券代码：1282224）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就关于晨鸣纸业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决议：

“10晨鸣MTN1”的持有人和“12晨鸣MTN1”的持有人均分别同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上述决议，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盖章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